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周国来 张雪平 屠江南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